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办〔2024〕54号

签发人：王文成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094号提案的答复

薛芬芬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进程”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2019年以来，我市在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方面，积极探索，做了大量工作。市住建局先后多次牵头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市场监管、消防、城管、园林、房管、五城区等部门，赴郑州开展调研学习，充分借鉴成熟的工作机制和措施。一是建立起联动机制。成立了全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市加装电梯政策制定、指导协调等工作，通过政策宣传、指导协调等

方式帮助居民加装电梯美好愿景落地。二是建立起联审会议制度。建立起加装电梯联审会议制度，集中组织住建、规划、人防、园林、房管、消防等部门，电梯、建筑、结构方面专家对申报加装电梯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会议评审，提出整改意见，确保原有建筑结构和加装电梯安全。

虽然相关工作制度已建立，但实施起来阻力依然较大。我市先后召开加装电梯联审会议4次，审批同意安装电梯4部，但只有2部电梯加装成功，且这2部加装电梯的1楼是商业用房。其它2部电梯因占用公共绿地、低层住户反悔反对等原因被搁置。同时，同意加装电梯群众和反对加装群众矛盾对立，问题激化，彼此之间相互诋毁、告状，产生了不小的社会负面影响。甚至部分反对安装群众向政府监督部门投诉我市加装电梯联审会议制度没有法律依据等。

鉴于目前我市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现状，市住建局将积极应对，在以后的工作中重点开展以下四項工作：一是加快制定《焦作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意见》。在制定焦作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意见时，拟重新明确加装电梯应满足的条件（遵照《民法典》第278条规定执行）、加装电梯的资金来源、加装电梯办理程序，拟增加加装电梯后期管理内容，使其更加具备规范性、实用性、操作性，进一步方便群众加装电梯。二是压实各方主体责任。焦作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全市加装电梯，政策制定、指导协调等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与分工，做好相应的管理和配套政策的制定等工作。

各城区（示范区管委会）政府应组织成立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及日常工作机构，负责辖区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具体审批监管等工作。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负责政策宣传、业务指导、矛盾协调等工作。三是制定便民惠民政策。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增加加装电梯“一站式”服务职能，制定减免加装电梯设计图审查等有关费用政策。四是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引导专业经营单位履行社会责任，出资参与加梯改造中涉及管线设施设备的迁移改造；通过政府采购、新增设施有偿使用、落实资产权益等方式，吸引各类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投资参与加梯的设计、改造、运营。



联系单位：市住建局加装电梯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崔 华 0391-355786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3日印发
